

臺北市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罰鍰處分標準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臺北市府(112)府工地字第1123021242號令廢止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

- 一、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依違規面積大小，處以罰鍰，其罰鍰標準詳如罰鍰分級表。（附表一）

- 二、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：
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，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正為止，其罰鍰則依前次罰鍰標準逐次昇級提高。詳如「臺北市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罰鍰處分標準表。（附表二）」